

争议案例分享(381)—石方开挖预算计价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5年10月16日 07:40 广东



石方开挖预算计价的争议

某公交配套工程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，发包人采用直接发包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2020年6月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，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预算编审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综合单价依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18）》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组价确定。项目石方开挖量大，工期紧，经监理审批的《路基土石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》及现场实施照片显示，现场采用CAT320挖掘机开挖岩石，预算编制时发承包双方对石方开挖套用定额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石方开挖可套用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(2018)》“凿岩机破碎石方”定额子目，最终以造价站回复意见为准。

承包人认为，本项目石方开挖量大，采用手持式风动凿岩机开挖不合实际，应根据现场实际使用的机械借用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(2018)》中“履带式单头液压岩石破碎机破碎石方”相应的定额子目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，仅是综合单价以预算组价确定，因此预算编制期可结合工程实际采用常规施工方案编制。如需按照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方案编制预算的，可套用《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定额动态调整的通知(第34期)》（粤标定函〔2024〕31号）中的“挖掘机带破碎锤破碎石方”相应定额子目。实际施工方案与预算编制考虑的常规方案不一致并引起费用调整的，若属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，可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估价条款在竣工结算时调整价款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5〕24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(380)—利用石方的场内运输计价的争议

阅读 481

留言

写留言

